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俊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孝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倩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533,013,473.91	58,579,251,340.62	1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15,995,296.19	12,900,222,266.58	0.9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374,771.46	-455,764,488.6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04,638,648.05	4,008,298,075.12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775,992.58	290,404,960.33	5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714,927.76	151,405,270.23	-1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2.32	增加1.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	0.046	5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	0.046	54.3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9,7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62,873	3,806,910,170	60.82	0	质押	3,648,095,07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462,334,913	7.39	0	质押	462,3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卓智恒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81,912,150	4.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09,991,540	3.36	0	质押	206,3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7,084,128	59,084,128	0.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000,000	50,000,000	0.8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47,427	40,270,606	0.6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30,000,000	0.4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35	30,000,000	0.4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7,008,840	0.4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6,910,170	人民币普通股	3,806,910,17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人民币普通股	462,334,913
重庆卓智恒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1,912,150	人民币普通股	281,912,15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人民币普通股	209,991,540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59,084,128	人民币普通股	59,084,128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70,606	人民币普通股	40,270,606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8,84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8,8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6,613,100,924.86	4,993,979,420.25	32.42	本期投资增加
在建工程	10,428,059.54	5,603,557.14	86.10	在建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短期借款	5,861,807,040.00	2,827,890,000.00	107.29	本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1,431,000,000.00	336,000,000.00	325.89	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71,170,970.30	1,593,005,135.56	-51.59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3,799.00	347,379.54	4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变动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523,044,460.27	342,924,902.80	52.52	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53,169.61	1,967,581.98	-5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变动
投资收益	824,815,140.74	304,333,906.52	171.02	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6,021,819.39	67,378,406.80	-91.06	本期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4,759,136.93	2,697,848.29	76.40	本期对外捐赠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	0.071	0.046	54.35	本期投资收益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8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3.07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79,100万股(含179,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万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议案已于2013年8月19日经新湖中宝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4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4年8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3.0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3.01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79,100万股 (含179,1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82,700万股(含182,700万股)。

2014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85号)。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其他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2014年2月8日 期限:2014年8月7日前	是	是	/	/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	2010年5月5日 期限:在其实际控制新湖中宝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间	是	是	/	/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将对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0,725,600.00	70,725,600.00	
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	/	-1,958,852.00	1,958,852.0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杭州安睿东枢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000,000.00	55,000,000.0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注]	-246,110,352.36		246,110,352.36
合计	-	-1,213,794,804.36	967,684,452.00	246,110,352.36

注:2013年12月30日,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智慧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12131.49万股。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股份全部减持完毕,目前,公司已不再持有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新增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应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后认为:

1、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新增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以及对相关会计科目的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后认为:

1、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新增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以及对相关会计科目的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9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以书面传真方式等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99号。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度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100号。

四、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潘孝娜女士、虞迪锋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101号。

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102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9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新增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将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自2014年1月26日起,国家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或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7项企业会计准则,根据监管要求,公司自2014年7月1日执行上述七项企业会计准则。

(二)2014年6月20日,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新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三)2014年7月23日,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对原《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应自准则修订后公布之日(2014年7月23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影响

(一)变更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进行调整:

(1)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上述权益性投资967,684,452.00元,追溯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201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246,110,352.36元,追溯调整为其他流动资产。

(3)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2013年1月1日和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二)变更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0,725,600.00	70,725,600.00	
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	/	-1,958,852.00	1,958,852.0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杭州安睿东枢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000,000.00	55,000,000.0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注]	-246,110,352.36		246,110,352.36
合计	-	-1,213,794,804.36	967,684,452.00	246,110,352.36

注:2013年12月30日,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智慧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12131.49万股。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股份全部减持完毕,目前,公司已不再持有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新增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应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后认为:

1、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新增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以及对相关会计科目的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后认为:

1、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新增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以及对相关会计科目的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1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4年度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25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

●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130亿元

●截至2014年10月24日,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901,35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经公司2014年5月16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于2014年度对46家主要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5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订日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的融资。现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将201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为总额不超过130亿元。

2、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度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该项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本次担保涉及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25家,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及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1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房地产开发	RMB27,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持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74271363-2	100	40,000.00
2	沈阳北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房地产开发	RMB13,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商业贸易	66254998-3	100	30,000.00
3	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房地产开发	RMB2,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58386607-5	100	10,000.00
4	沈阳青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装修、景观园林工程	RMB2,000.00	室内外装饰装修,景观工程,园林工程设计、施工	56467113-3	100	15,000.00
5	天津新湖中宝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房地产开发	RMB3,000.00	对房地产业、土地开发产业、城市基础建设产业、环保产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55035581-8	100	25,000.00
6	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市场建设、房地产开发	RMB3,000.00	市场管理及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业、土地开发产业、城市基础建设业、环保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市场建设	56930575-7	100	50,000.00
7	泰安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泰安	房地产开发	RMB8,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建材	73260922-5	100	14,000.00
8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吴江	房地产开发	RMB3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卫生洁具等	77249146-0	100	5,000.00
9	启东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	江海滩涂、围垦	RMB7,500.00	江海滩涂围垦及投资开发,港口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开发,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类企业管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	69939262-5	100	40,000.00
10	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	房地产开发	RMB5,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服务,房屋工程设计、道路土方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酒店企业管理	05347147-1	100	50,000.00
11	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	RMB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	70330710-5	98	30,000.00
12	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	RMB6,106.50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木材,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	74213162-4	100	200,000.00
13	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RMB2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292895-5	100	30,000.00
14	杭州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0	杭政储出(2008)28号地块的开发	67988424-3	70	40,000.00
15	杭州新湖鸿鸟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RMB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05671707-8	90	20,000.00
16	乐清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乐清	房地产业	RMB10,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	06319458-6	65	120,000.00
17	瑞安市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瑞安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电设备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或许可经营的项目)。	08294014-2	60	35,000.00
18	丽水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丽水	房地产开发	RMB5,000.00	房地产开发	55616800-1	100	10,000.00
19	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兰溪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装潢	75192390-6	100	20,000.00
20	九江新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九江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6975520-X	70	20,000.00
21	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九江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9848383-2	70	60,000.00
22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阳	海涂开发	RMB6,034.62	一般经营项目:海涂开发、许可经营项目: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	70436530-7	51	320,000.00
23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	实业投资	RMB40,400.00	从事高等级公路及沿线建设;实业投资;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针纺制品、五金交电、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具、一般劳保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银饰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建筑安装、路桥工程技术咨询、测量(涉及资质业务的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71250120-9	100	110,000.00
24	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	教育产业的投资、开发	RMB3,500.00	教育产业的投资、开发;教育培训、中介服务;下属学校的后勤服务	73030017-9	100	4,000.00
25	天津海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市政、装修、景观	RMB500.00	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景观工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08300074-2	100	2,000.00

2、在担保总额度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可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剂,调剂幅度不超过上述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20%。

三、董事会意见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四、截至2014年10月24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022,917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01,35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10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互保情况

(一)经公司2014年5月16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新湖公司”)建立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新湖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本公司为新湖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的融资。

(二)现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本着公平性原则,本公司拟将与新湖集团的相互经济担保额度调整为:新湖集团与本公司建立以人民币25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的融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29,790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01,424万元,净资产578,823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34,531万元,净利润25,028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63,642万元,净资产547,265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2,857万元,净利润-31,558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董事会意见

新湖集团业务发展稳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上述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材料,并取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

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关于调整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截至2014年10月24日,公司为新湖集团共提供担保59,00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尚未为新湖控股提供担保;新湖集团及新湖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103341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022,917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01,35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10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7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3日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 层会议室,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议题

1、《关于调整2014年度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调整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13日下午三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

自然人股东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上述股东将所需的相关证件及委托书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 层证券事务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自理。

5、联系电话:0571-85171837 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6、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 层 邮编:310007

7、联系人:高莉 姚楚楚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请在相应框内打√确认)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调整2014年度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调整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议案				

意见(如有需要可加页):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08	中宝投票	2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提案	738208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调整2014年度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新湖中宝”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8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8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A股